

洛阳市洛龙区八里堂项目

清表及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3.1.4

合同编号：BLT. JA. 008

甲 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0日

洛阳市洛龙区八里堂项目清表及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MYURF5B

乙方：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F2QYR6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八里堂清表及土方开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八里堂清表及土方开挖工程。

二、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牡丹东路与乐天路西南角。

三、工期：合同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有正式文件的扬尘管控且甲方允许顺延时，可适当顺延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乙方进场后 3 日内根据合同工期提报施工进度专项计划并严格执行。

四、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包括洛阳市洛龙区八里堂项目地块区域内地表堆土（垃圾）清理、土方开挖、清运、内倒、装卸、黄土覆盖（土工布裸土覆盖自土方开挖开始至工作面移交总包单位止）、红线外临时道路施工、地方及政府环保、扬尘及大气治理等部门关系协调、湿法作业、基坑边坡修整（满足基坑支护要求）、混凝土及砖等基础破除清运、为满足现场土方开挖及土方平衡、车辆通行所投入的必须的道路平整压实、硬化，车辆冲洗设备、设施，确保上路前符合扬尘现管控要求，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场地内土方平衡，地面附属物清除（原始地貌上任何影响开挖工作的植物、临设及其他障碍等），基坑未移交（移交须有书面的移交文件）其他单位前，乙方应负责所有的现场扬尘措施并按照政府防尘治理满足“七个百分百”作业要求进行安全施工，暂定工程量见招标清单。

五、承包形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协调、包工期、包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以满足图纸及基坑支护施工要求为准。

1、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平整场地要求平整度误差在±200mm以内，基槽开挖要求+100mm以内；对于甲方能利用的地面附属物，乙方应清理至甲方指定位置，平整土石方应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在约定的工期内达到合格工程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整，直至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且工期不予顺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导致后续基坑支护、总承包等相关单位无法进场/施工的，乙方应按人民币10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执行项目所在地及各级相关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若施工过程中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或与当地村民产生争议或纠纷，乙方应自行处理且所有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最终承担，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4、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条件：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资质，主要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并统一服装。其中，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施工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乙方应给予甲方人民币10000元/人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若乙方项目管理相关人员能力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或不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在甲方通知/要求后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未按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该人员入场，并要求乙方按10000元/人支付违约金。

5、土方开挖应积极配合总包单位、基坑支护单位工作，基坑边坡修整严格按照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图纸放坡比例）坡度及甲方要求修整（特殊地质条件除外），边坡修整及基底标高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并结合总包单位、支护单位的要求进行修坡，边坡及基坑开挖且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总包、分包单位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一式三份，移交手续作为结算时的补充资料。

七、工程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4973762.5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4563084.86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陆万

叁仟零捌拾肆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410677.64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陆佰柒拾柒元陆角肆分。

合同暂定总价按土方挖运及破除费用计入，卵石挖运、机械零星台班工程量按现场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若发生卵石挖运，进度款需扣除相应卵石价差），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入。本次暂定总价不含卵石挖运、机械零星台班价格。以上价格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八、综合单价组成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地方及政府部环保、扬尘等部门关系协调、包工期、包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2、本工程措施费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调管理费、防尘治理费、当地村民协调、疫情影响增加费及道路硬化相关风险费用及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乙方已到现场踏勘，已经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周边环境、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及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暂停或停止施工的要求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土石方计算规则：根据甲方下发图纸，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测量（5M*5M 方格网）的现状自然地坪标高或其他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内）至基础筏板底标高以上，结合开挖设计放坡系数（基坑支护设计坡度）按天然密实体积计算工程量。内倒与外运土方量根据甲方要求倒运，最终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5、根据甲方要求回填至车库顶板、基坑肥槽、小区围墙周边、挡土墙、场区内范围，回填运距为本地块及我司开发的周边邻近地块范围内。

6、现场植物清表、拆除房子、围挡、围墙施工区域清理整平计算规则：不再计算费用，已考虑到本合同综合单价中。

7、现场零星机械台班计算规则：按甲方、乙方、监理（若进场）三方签字确认工程量计算。

九、付款方式及结算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临时道路施工完成，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现场测量和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3、每期施工范围内，乙方按照甲方工程部要求完成相应工程量（若每期土方挖运总量大于 10 万立方米时，每完成 10 万立方米支付一次；若每期内土方挖运总量不足 10 万立方米时，按每期开挖完成支付一次），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现场测量和验收合格，付至该期次（或完成 10 万立方米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80%（若发生卵石挖运，进度款需扣除相应卵石价差）。

若结算额为正值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结算款的 10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结算额为负值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结算款的 100%，甲方开具相应结算单据。

4、 $\text{结算额} = \text{综合单价} * \text{现场实际工程量} \pm \text{变更签证} - \text{应扣费用}$ 。

5、该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量需由甲方、乙方、监理方（若进场）共同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6、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 部分的金额 3% 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与此同时，甲方审核后的结算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十、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2.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十一、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施工过程中所用施工机具、车辆、设备等应符合项目所在地及各级住建委及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2、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人员，相关开挖设备、车辆等保证在约定的工期内进场。

3、施工现场应完全覆盖，不得裸露黄土、垃圾，不得产生浮尘；扬尘管控必须达到七个100%，如因乙方未达到防尘治理要求而产生的任何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土方施工应采用湿法作业，现场雾炮，每个开挖点及回填点不少于2台雾炮机，喷淋、洒水车等洒水降尘设施齐全。

5、所有进出场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泥、带土上路，因此导致的遗撒、污染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6、乙方应及时、有效的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保证施工资质/手续的合规、合法。不得因任何理由、任何原因等产生行政处罚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基坑边坡及基底标高如未达到边坡修整和基坑开挖要求，且乙方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

仍不符合开挖要求的，甲方有权指派第三方进行施工作业，因此所需全部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加收10%的管理费。

8、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技术文件进行施工，工程验收时，严格按照图纸和验收标准、规范执行。

9、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适时跟进测量、放线，保证基坑开挖面平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基坑超挖，超挖部分不计入结算工程量，与此同时乙方需承担由于超挖导致回填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及对后续施工单位误工、窝工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能以外部关系协调不顺利为由拒绝场地内土工布覆盖及湿法作业，由此对甲方项目造成的声誉影响，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惩罚性扣款。覆盖、湿法作业等实施标准以甲方及项目所在地扬尘管控部门要求为准。

11、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5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12、及时完成工程资料、包括计量文件、签证单等，并按规范整理归档保管。竣工资料为纸质版一式五套。

十二、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义务

1.1、向乙方告知施工场地、安排施工顺序，满足开工条件。

1.2、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过程中安排人员配合乙方。

1.3、完工后甲方组织现场验收。

1.4、按时组织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并依约支付工程款。

1.5、告知乙方3个坐标点，1个水准点。

1.6 甲方委派李岩电话 18638858910 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的责任义务

2.1、按甲方提供的土方开挖图及坐标点、水准点自行测量放线并测量无误后，进行土方开挖施工，不得出现超挖现象，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工程，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

2.3、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且严格遵守甲方现有及不时修订的各项管理办法/制度，如违反，甲方有权按管理办法、有关规章制度及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4、乙方委派**杨寿康**电话：13938820123为现场项目经理；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坚守工地；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安排工作和现场指挥。因管理不完善/失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三次指出而没有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的原因或违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含第三者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6、乙方自行协调施工场地及周边的社会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因此影响施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和延误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7、乙方应自主办理道路运输登记备案和渣土排放等相关手续并确保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2.8、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方面的指示、通知等有关文件。

2.9、乙方需无偿配合边坡支护单位进行边坡修整，配合并满足边坡支护单位阶段施工要求。

2.10、乙方需配合地勘单位施工作业、围挡施工单位进行围挡施工的场地平整、渣土清运等工作，确保地勘及围挡能正常施工。施工区域范围内，高差不超过±1.0m的场地平整、渣土清运等工作不计费用，高差超过±1.0m的区域按甲方确认的机械台班据实计取。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保证措施文件，并保证遵照执行。本次开挖施工期间，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实时要求实施，达到7个100%标准后报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上报建委扬尘督查组，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2、施工期间由甲方人员配合，避开地理电缆电线等设施，若因乙方施工不慎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施工完成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施工现场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文件。如乙方违章作业，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如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合同工期及甲方要求执行的计划节点的要求，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乙方存在任何其他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2000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和时间施工时，应保持甲方相关道路的干净整洁，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路面污染等影响甲方正常经营销售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理干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当日组织清理完毕，乙方拒不清理或逾期未清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需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土方工程、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如乙方拒绝施工或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施工，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并按照另行委托造价的1.3倍从乙方下一次的付款节点中扣除，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五、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本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经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

(2) 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5 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3) 乙方擅自撤场的；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5 日以上或累计达 7 日的；

(5) 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 5 日及以上的；

(6)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等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8)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9) 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0) 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 70%，若乙方拒接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并撤离。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十六、送达条款

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成本管理部 15037954375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伊洛路与三川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院内 1 排 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山 13083633111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七、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合同章/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缴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无息退还。
- 2、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份应有双方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八、合同附件

- 1、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 2、附件二 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洛阳政和路支行

账号: 410311010160004001

账号: 259871114987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MA9MYURF5B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MA9F2QYR67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签订日期: 2023.1.20

八里堂项目地块土方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	暂定数量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一	土方开挖及外运				4,002,500.00	
1	<p>土方开挖及外运(含砂子):</p> <p>1、包括定位放线、开挖(含土层内淤泥/流沙、冻土、树根、废弃管线,表层100m²内的砼地面、道路等)、装车、倒运等全部操作过程,以及穿过、破碎任何土质、风化岩层及所遇到的小于1m³的孤石破除,留设、维护出土坡道,清理土方、基坑内及场区内土方外排等,并交纳排放费用。</p> <p>2、开挖方式自定,运距自行考虑。</p> <p>3、其它内容:车辆冲洗设备、洗车台、雾炮、洒水车、盖网(土工布,包括进场之前整个地块的全覆盖)、围挡喷淋、扬尘治理所产生的罚款、机械进出场、场地内行车道路铺设、各种地表附着物、苗木移除及各类垃圾处理、边坡刷坡等费用。</p>	145000.00	m ³	27.00	3,915,000.00	
2	<p>土方场内倒运(地块场内):</p> <p>1、包括定位放线、开挖、装车、倒运等全部操作过程,以及穿过、破碎任何土质、风化岩层及所遇到的小于1m³的孤石破除,留设、维护出土坡道,清理土方、场地内土方平整。开挖方式自定,转运至发包人指定的位置,运距综合考虑,并堆集整齐。</p> <p>2、其它内容:车辆冲洗设备、洗车台、雾炮、洒水车、盖网(土工布,包括进场之前整个地块的全覆盖)、围挡喷淋、扬尘治理所产生的罚款、机械进出场、场地内行车道路铺设、各种地表附着物、苗木移除及各类垃圾处理、边坡刷坡等费用。</p>	5000.00	m ³	11.50	57,500.00	

3	<p>土方场内倒运（开元壹号项目区域各地块内）：</p> <p>1、包括定位放线、开挖、装车、倒运等全部操作过程，以及穿过、破碎任何土质、风化岩层及所遇到的小于 1m³ 的孤石破除，留设、维护出土坡道，清理土方、场地内土方平整。开挖方式自定，转运至发包人指定的位置，运距综合考虑，并堆集整齐。</p> <p>2、其它内容：车辆冲洗设备、洗车台、雾炮、洒水车、盖网（土工布，包括进场之前整个地块的全覆盖）、围挡喷淋、扬尘治理所产生的罚款、机械进出场、场地内行车道路铺设、各种地表附着物、苗木移除及各类垃圾处理、边坡刷坡等费用。</p>	2000.00	m ³	15.00	30,000.00	
4	<p>卵石挖运价差及出售单价：</p> <p>1、基坑中挖出可售砂石（子）时据实测量，砂石工程量要从清表及土方开挖工程量中扣除，甲方不支付相应开挖及倒运费，并所有挖出的砂石（子）都由乙方返还，单价（毛料石根据自身协调公关能力，竞争性报价，可报 0，可报正数，也可报负数）。</p> <p>2、其它内容：车辆冲洗设备、洗车台、雾炮、洒水车、盖网（土工布，包括进场之前整个地块的全覆盖）、围挡喷淋、扬尘治理所产生的罚款、机械进出场、场地内行车道路铺设、各种地表附着物、苗木移除及各类垃圾处理等费用。</p>	0.00	m ³	-13.00	-	向甲方返还费用
二	土方回填				460,000.00	
1	<p>土方回填：</p> <p>1、红线外取土：运距从开元壹号及刘富村各地块内取土、运输、堆放至本项目场区内甲方指定位置。</p> <p>2、回填土无杂物、且粒径符合规定。</p>	5000.00	m ³	11.5	57,500.00	土方回填由总包负责
2	<p>土方回填（外购回填土）：</p> <p>1、红线外购土：运距乙方自行考虑。包括由开元壹号及刘富村各地块场地外购土、运输、堆放至本项目场区内甲方指定位置。</p> <p>2、回填土无杂物、且粒径符合规定。</p>	35000.00	m ³	11.50	402,500.00	
三	清表及破除地下障碍物	1056.00			35,000.00	

1	<p>混凝土基础、混凝土路面、沥青道路等破除及垃圾外运：</p> <p>1、工作内容：开挖场地内混凝土、沥青道路（超过 100m²时全部量按此清单单价计入）破除，厂房、住宅等各种类型的基础（并不仅限于钢筋混凝土、砖基础）破除和清运，所需的人工费用、机械费用等</p> <p>2、类型：垫层、独立基础及桩基础（单个大于 1 立方米）、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机械设备基础，筏板基础；</p> <p>3、其它内容：车辆冲洗设备、洗车台、雾炮、洒水车、盖网（土工布，包括进场之前整个地块的全覆盖）、围挡喷淋、扬尘治理所产生的罚款、机械进出场、场地内行车道路铺设、各种地表附着物、苗木移除及各类垃圾处理等费用。</p>	1000.00	m ³	35.00	35,000.00	甲方、 监理、 乙方三方现场 共同收方
2	<p>场地清表：</p> <p>1、工作内容：地表障碍物（苗木、庄稼、农用设施、树桩等）推倒清运、地表垃圾清运出现场。</p> <p>2、其它内容：车辆冲洗设备、洗车台、雾炮、洒水车、盖网（土工布，包括进场之前整个地块的全覆盖）、围挡喷淋、扬尘治理所产生的罚款、机械进出场、场地内行车道路铺设、各种地表附着物、苗木移除及地表垃圾处理等费用。</p>	56.00	亩	0	-	清表范围现场 确定
四	红线外临时道路				476,262.50	
1	原土路基清理平整、碾压	3370.00	m ²	5.00	16,850.00	
2	回填土路基分层夯实（压实度 ≥93%）	2022.00	m ³	12.50	25,275.00	
3	300mm 厚碎石（卵石）垫层（备用清单项）	0.00	m ³		-	
4	300mm 厚建筑碎砖渣垫层并压实	1011.00	m ³	12.50	12,637.50	首选砖渣垫层
5	250m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含模板、浇筑混凝土、收光、切割伸缩缝）	843.00	m ³	500.00	421,500.00	
	合计（元）				含税人民币（其中增值税税率 9%）	4,973,762.50

备注：1、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按现场实际为准。

- 2、现场挖运毛料用于本项目的回填价格按土方开挖内倒价格计入结算。
- 3、原则上禁止毛料外运出场地。如若实际需要外运，需要甲方签字确认。
- 4、现场外购级配较好、满足设计回填要求的毛料价格实际发生时以认价形式进行结算。
- 5、以上报价内包含工程冲洗池及配套设备，按照甲方要求位置施工安装。
- 6、以上价格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械台班单价			
序号	名称及工作内容	综合单价（元/台班）	备注
1	320 挖掘机	2800	
2	250 挖掘机	2800	
3	55 挖掘机	1200	
4	320 液压破碎机	2800	
5	240 液压破碎机	2800	
6	50 装载机	1850	
7	35 装载机	1300	
8	25T 震动压路机	2000	

备注：机械零星台班工程量按现场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在结算时计入，本次暂定总价不含此部分价格。以上价格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 邮箱：314298756@qq.com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月20日

签署日期：2023年1月20日